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林素環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482,20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6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10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執行債權

01 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555,720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215,
03 17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8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40,544元
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及自95年8月25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
06 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
07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。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程
08 序費用總額如附表所示，共2,482,20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9 價額應核定為2,482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633元。
1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1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4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8 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吳明學

21 附表

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(計算 至本件訴訟繫 屬前一日)	年 息 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本金					555,720
2	利息	215,176	95年7月24日	115年1月22日	10.88	456,549.47
3	利息	340,544	95年7月24日	115年1月22日	15	996,161.17
4	違約金	215,176	95年8月25日	96年2月24日	1.088	1,180.18
5	違約金	215,176	96年2月25日	115年1月22日	2.176	275,828.23
6	違約金	340,544	95年8月25日	96年2月24日	1.5	2,575.07
7	違約金	340,544	96年2月25日	115年1月22日	3	193,186.41
8	程序費用					1,000
總 計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2,482,201